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健全戰略決策程序，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不斷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及其成員應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章 戰略委員會的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戰略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主席是戰略委員會的召集人。戰略委員會可由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規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涉及戰略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議案，應先由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形成相關工作報告後，由戰略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主席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戰略委員會定期會議；
- (二) 特殊情況下，召集戰略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三) 督促、檢查戰略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四) 董事會和戰略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委託另一名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戰略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有權提議召開會議，主席於收到提議後10天內召集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亦可隨時召開會議。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主持時，亦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或由出席會議委員的過半數推舉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亦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備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於10年。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抵觸的，按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前」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